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OAL ENERGY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98)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2010年本集團的收入為人民幣703.03億元，較2009年增加人民幣171.16億元（即32.2%）。
- 2010年本集團稅前利潤為人民幣109.99億元，較2009年增加人民幣6.83億元（即6.6%）。
- 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56元。
- 2010年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為人民幣145.90億元，較2009年增加人民幣21.23億元（即17.0%）。
- 董事會建議按照每股人民幣0.15633元（含稅）派發2010年年度末期股息，此項建議尚待2011年5月27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由本公司股東審議批准。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如下：

A.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信息摘要

合併利潤表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附註3)
收入	4	70,302,637	53,187,027
銷售成本			
材料		(31,189,858)	(21,551,324)
員工成本		(3,767,958)	(3,171,833)
折舊及攤銷		(3,437,439)	(2,338,655)
維修及保養		(682,127)	(550,549)
運輸費用		(8,478,956)	(6,905,137)
銷售税金及附加		(1,174,810)	(918,900)
其他		(7,093,436)	(5,719,936)
銷售成本		(55,824,584)	(41,156,334)
毛利		14,478,053	12,030,693
銷售、一般及管理費用		(3,749,111)	(2,936,023)
其他(損失)/收入	5	(53,896)	429,418
其他收益淨額		386,537	248,356
經營利潤		11,061,583	9,772,444
財務收入	6	484,087	897,596
財務費用	6	(593,065)	(445,117)
應佔聯營及合營公司利潤		46,290	90,647
稅前利潤		10,998,895	10,315,570
所得稅費用	7	(2,847,876)	(2,395,399)
本年利潤		<u>8,151,019</u>	<u>7,920,171</u>
下列各方應佔：			
本公司股東		7,466,357	7,409,336
非控制性權益		684,662	510,835
		<u>8,151,019</u>	<u>7,920,171</u>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人民幣元)	8	<u>0.56</u>	<u>0.56</u>
已決議分派的股利	9	<u>1,986,651</u>	<u>2,043,559</u>
資產負債表日後提議向本公司所有 股東分派的股利	9	<u>2,072,693</u>	<u>1,986,651</u>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附註3)
本年利潤	8,151,019	7,920,171
其它綜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8,518)	10,147
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扣除稅項	—	(5,219)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綜合收益	(4,040)	—
外幣折算差額	(3,816)	(129)
本年度其它綜合收益／(損失)，扣除稅項	(16,374)	4,799
本年度總綜合收益	8,134,645	7,924,970
本年度總綜合收益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	7,449,983	7,414,135
非控制性權益	684,662	510,835
	<u>8,134,645</u>	<u>7,924,970</u>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2010年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2009年 1月1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附註3)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附註3)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6,417,897	38,120,837	30,585,132
投資性房地產	31,158	32,403	33,725
土地使用權	2,563,782	2,584,842	2,619,081
礦業權	18,611,170	15,259,134	7,040,495
無形資產	42,579	42,655	41,440
對聯營公司的投資	3,994,877	2,029,934	1,301,783
對合營公司的投資	426,516	411,666	594,757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1,220,765	936,787	558,268
遞延稅項資產	180,737	147,626	131,291
長期應收款	684,894	626,894	701,022
其他非流動資產	61,844	33,786	33,126
	<u>74,236,219</u>	<u>60,226,564</u>	<u>43,640,120</u>
流動資產			
存貨	6,215,074	4,978,327	4,239,638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0 7,005,589	4,963,537	5,635,12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5,438,569	3,645,227	3,584,564
衍生金融工具及其他按公允值計價 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300,000
受限制的銀行存款	2,494,816	1,844,098	2,121,593
初始存款期超過3個月的定期存款	4,623,526	22,813,484	27,383,0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922,396	12,628,413	7,888,283
	<u>48,699,970</u>	<u>50,873,086</u>	<u>51,152,237</u>
資產總計	<u><u>122,936,189</u></u>	<u><u>111,099,650</u></u>	<u><u>94,792,357</u></u>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13,258,663	13,258,663	13,258,663
儲備	11 42,817,680	42,193,425	41,417,816
留存收益	11		
— 資產負債表日後提議分派的股利	2,072,693	1,986,651	2,043,559
— 其他	15,899,535	11,156,653	6,628,201
	<u>74,048,571</u>	<u>68,595,392</u>	<u>63,348,239</u>
非控制性權益	<u>12,289,979</u>	<u>9,600,310</u>	<u>4,680,691</u>
權益總計	<u><u>86,338,550</u></u>	<u><u>78,195,702</u></u>	<u><u>68,028,930</u></u>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2010年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2009年 1月1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附註3)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附註3)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10,715,916	11,286,700	10,193,510
長期應付款		15,807	192,302	336,432
遞延稅項負債		5,091,269	4,236,462	1,953,690
遞延收益		295,992	237,779	29,099
應付員工福利撥備		265,726	275,990	202,331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		822,149	1,155,530	1,054,703
		<u>17,206,859</u>	<u>17,384,763</u>	<u>13,769,765</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2	9,253,983	6,801,448	6,813,713
預提費用、預收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6,997,116	7,085,494	3,963,942
應付稅金		1,651,327	610,177	1,296,984
短期借款		396,196	386,981	368,296
長期借款流動部分		1,025,989	602,658	518,715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流動部分		66,169	32,427	32,012
		<u>19,390,780</u>	<u>15,519,185</u>	<u>12,993,662</u>
負債合計		<u>36,597,639</u>	<u>32,903,948</u>	<u>26,763,427</u>
權益及負債總計		<u>122,936,189</u>	<u>111,099,650</u>	<u>94,792,357</u>
淨流動資產		<u>29,309,190</u>	<u>35,353,901</u>	<u>38,158,57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03,545,409</u>	<u>95,580,465</u>	<u>81,798,695</u>

B. 財務信息附註

1 組織

本公司是於2006年8月22日根據中國中煤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中煤集團」或「母公司」)的一項集團重組而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H股股票於2006年12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市場上市交易。本公司的A股股票於2008年2月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 編製基準

(a) 於2010年收購山西中煤平朔小回溝煤業有限公司

為了擴展本公司的煤炭資源，2010年1月，本公司之子公司中煤平朔煤業有限責任公司(「平朔煤業」)與山西東輝煤焦化集團公司(「東輝集團」)以及一位獨立自然人簽訂了股權收購協議，以合計人民幣1,160,302,000元收購了其擁有的山西中煤平朔小回溝煤業有限公司(「小回溝煤業」) 55%的股權。小回溝煤業主要從事煤炭開採。支付對價小於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的份額的部分作為負商譽，計入其他收益科目。

(b) 於2009年度收購西安煤礦機械有限公司

2009年1月1日之前，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國煤礦機械裝備有限責任公司(「裝備公司」)持有西安煤礦機械有限公司(「西安煤機」) 50%的股權，並將其作為合營公司按權益法核算。自2009年1月1日起，裝備公司取得了西安煤機的有效控制權，因此，西安煤機成為本集團的一家子公司。

西安煤機的資產和負債已經按照合資格獨立評估師出具的評估報告調整為2009年1月1日之公允價值。

(c) 於2009年度收購鄂爾多斯市伊化礦業資源有限責任公司

2009年12月10日，本公司與一家第三方公司—鄂爾多斯市伊化實業有限責任公司(「伊化實業」)簽訂了股權收購協議，以人民幣1,101,184,000元收購了其擁有的鄂爾多斯市伊化礦業資源有限責任公司(「伊化礦業」) 37.45%的股權。截止2010年12月31日，已經支付人民幣880,947,200元，剩餘價款將於2011年支付。此外，依據股權收購協議的規定，本公司對伊化礦業追加投資人民幣813,000,000元。此項增資後本公司持有伊化礦業的股權增至51%。截止2009年12月31日，追加的投資人民幣813,000,000元已經全額支付。本次交易的購買日為2009年12月31日，係本公司實際取得伊化礦業財務和經營政策控制權的日期。伊化礦業的主要業務為煤礦開採與化工產品的生產與銷售。

(d) 於2009年度收購烏審旗蒙大礦業有限責任公司

2009年12月10日，本公司與第三方公司－內蒙古遠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遠興能源」）和上海證大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上海證大」）簽訂了股權收購協議，以合計人民幣1,495,361,900元收購了其擁有的烏審旗蒙大礦業有限責任公司（「蒙大礦業」）51%的股權。截止2010年12月31日，已經支付人民幣975,784,700元，剩餘價款將於2011年支付。此外，依據股權收購協議的規定，本公司和其他股東按各自的股權比例共同對蒙大礦業追加投資人民幣341,400,000元。截止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追加投資人民幣174,114,000元已經全額支付。本次交易的購買日為2009年12月31日，係本公司實際取得蒙大礦業財務和經營政策控制權的日期。蒙大礦業的主要業務為煤礦開採與化工產品的生產與銷售。

(e) 於2009年度收購內蒙古蒙大新能源化工基地開發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10日，本公司與第三方公司－遠興能源和上海證大簽訂了股權收購協議，以合計人民幣569,150,000元收購了其擁有的內蒙古蒙大新能源化工基地開發有限公司（「蒙大新能源」）56.915%的股權。截止2009年12月31日，收購價款已經全額支付。此外，依據股權收購協議的規定，本公司對蒙大新能源追加投資人民幣231,000,000元。此項增資後本公司持有蒙大新能源的股權增至65%。截止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追加投資已經全額支付。本次交易的購買日為2009年12月31日，係本公司實際取得蒙大新能源財務和經營政策控制權的日期。蒙大新能源的主要業務為甲醇的生產與銷售。

(f) 於2009年度收購徐州四方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2009年9月10日，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屯」）與大屯煤電（集團）有限公司（「大屯煤電」）簽訂了股權收購協議，以人民幣93,197,000元的對價收購大屯煤電持有的徐州四方鋁業集團有限公司（「四方鋁業」）100%的權益。此項交易於2009年9月10日經上海大屯股東大會批准並於2009年10月19日獲得有關政府部門批准。截止2009年12月31日，收購價款已經全額支付。四方鋁業的主要業務為鋁產品的製造和加工。

由於本公司持有上海大屯62.43%的權益並且大屯煤電是中煤集團的全資子公司，因此此項交易不影響中煤集團對上海大屯、大屯煤電和四方鋁業的最終控制並且該控制並非暫時性的。因此該交易屬於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本公司以類似權益結合法的方式進行會計處理。

(g) 於2009年度出售中煤西安設計工程有限責任公司和中煤邯鄲設計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於2009年12月4日，本公司與中煤集團簽訂股權轉讓協議，將持有的對中煤西安設計工程有限責任公司和中煤邯鄲設計工程有限責任公司100%的股權以人民幣472,279,100元的對價出售給中煤集團。本次轉讓於2009年12月4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並於2009年12月24日獲得有關政府部門批准。出售價款已於2009年12月31日全額收到，該日即為出售日。

出售中煤西安設計工程有限責任公司和中煤邯鄲設計工程有限責任公司的收益共計人民幣217,872,000元計入合併利潤表的其他收入中(附註5)，同時在分部信息中作為總部管理職能相關的收益及費用披露。

3 主要會計政策

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編製，並已就以下會計政策所載按公允值計價的若干投資重估作出調整。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

本集團已於2010年1月1日採納下列新訂和已修改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版)「企業合併」，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改版)「合併和單獨財務報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聯營投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合營中的權益」，以未來適用法應用於收購日期為2009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報告期間或之後的企業合併。

此項準則修訂繼續對企業合併應用購買法，但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比較，有若干重大更改。例如，為收購而支付的全部價款須按其在收購日的公允價值計量，而分類為債務的或有付款其後須在利潤表重新計量。針對每項收購可以有不同的選擇，可單獨選擇按公允價值或非控制性權益應佔被收購方淨資產的比例，計量被收購方的非控制性權益。所有收購相關成本須費用化。

由於本集團已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版)，故需要同時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版)「合併和單獨財務報表」。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版)規定，如控制權沒有改變，則與非控制性權益進行的所有交易的影響必須在權益中呈列，而該類交易將不再導致商譽或利得和損失。該項準則同時列示失去控制權時的會計處理方法。任何剩餘權益需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並在利潤表中確認利得或損失。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修改版)「經營分部」，自2010年1月1日起生效。修改要求，僅當報告分部的總資產和總負債的相關信息定期呈交至主要經營決策者，才需披露此等信息。本集團已於自2010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修改版)。本集團已經重新審視呈交主要經營決策者的信息並確定在分部信息披露中包括該等信息。
- 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修改版)「租賃」，自2010年1月1日起生效。修改刪除了有關長期經營性土地租賃分類的特定指引，採用該修改時，應採用租賃分類的一般適用原則。於租賃期開始日既有信息的基礎上對土地租賃的分類進行重新評定。本集團自2010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修改版)。本集團管理層根據準則列示的一般適用原則重新評定了土地租賃的分類，認為此項修訂不影響本集團將土地租賃作為經營租賃的分類方法。

自2010年1月1日起生效並與本集團經營不相關的新準則、修改和解釋列示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第17號，「向所有者分派非現金資產」；
-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解釋第18號，「客戶資產轉讓」；
-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解釋第9號(修改版)，「嵌入衍生金融工具的重估」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改版)，「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
-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解釋第16號，「境外經營淨投資套期」；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改版)，「財務報告的編製」；
-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修改版)，「資產減值」；
-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改版)，「合資格套期項目」；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改版)，「集團現金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改版)，「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

下列是已公佈但自2010年1月1日開始的財務年度仍未生效的對現有準則的修訂，本集團已提早採納：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改版)「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澄清了公司可以就認定成本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前和採用後第一個會計期間內得到豁免。此修改適用於2011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且容許提早採納。本集團已於2010年1月1日採納調整後的準則。

採用修訂的準則的影響如下：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原報告數)	人民幣千元 (重述金額)	人民幣千元 (重述後)
資產總額	104,855,362	6,244,288	111,099,650
負債總額	31,412,359	1,491,589	32,903,948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64,228,494	4,366,898	68,595,392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7,834,332	(424,996)	7,409,336
	<u> </u>	<u> </u>	<u> </u>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原報告數)	人民幣千元 (重述金額)	人民幣千元 (重述後)
資產總額	88,511,900	6,280,457	94,792,357
負債總額	25,684,572	1,078,855	26,763,427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58,577,203	4,771,036	63,348,239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7,131,007	(316,114)	6,814,893
	<u> </u>	<u> </u>	<u> </u>

4 收入及分部信息

1) 基本信息

a. 管理層確定可報告分部時考慮的因素

總裁辦公會為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業績和配置資源。

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是提供各種產品和服務的企業或企業組，主要經營決策者據此決定分部間的資源配置和業績評估。本集團根據不同產品和服務的性質、生產流程以及經營環境對該等分部進行管理。除了少數從事多種經營的實體外，大多數企業都僅從事單一業務。該等企業的財務信息已經分解為不同的分部信息呈列，以供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

b. 各可報告分部產生收入的產品和服務的類型

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對三個可報告分部的業績進行評估：煤炭板塊、煤焦化板塊以及煤礦裝備板塊。

各可報告分部中產生收入的產品和服務的類型如下：

- 煤炭—煤炭的生產和銷售；
- 煤焦化—焦炭以及煤炭化工產品的生產和銷售；
- 煤礦裝備業務—煤礦機械裝備的生產和銷售。

2) 可報告分部的利潤、資產及負債信息

a. 經營分部利潤、資產及負債的計量

經營分部的利潤、資產及負債的計量與主要會計政策概要部分所述的原則一致，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依據稅前利潤評價分部經營業績。本集團按照對獨立第三方的銷售或轉移價格，即現行市場價格，確定分部間銷售和轉移商品之價格。分部信息以人民幣計量，同主要經營決策者所用的報告幣種一致。

b. 可報告分部的利潤、資產及負債信息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煤炭 人民幣千元	煤焦化 人民幣千元	煤礦裝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分部業績					
營業收入	56,265,697	4,888,100	7,071,131	4,169,628	72,394,556
其中：分部間交易收入	(427,005)	–	(975,672)	(689,242)	(2,091,919)
對外交易收入	55,838,692	4,888,100	6,095,459	3,480,386	70,302,637
經營利潤／(損失)	11,443,202	(568,436)	497,473	72,154	11,444,393
稅前利潤／(損失)	11,134,575	(602,371)	450,633	835	10,983,672
利息收入	35,126	57,297	2,569	410	95,402
利息支出	(163,004)	(103,066)	(55,479)	(47,030)	(368,579)
折舊和攤銷費用	(2,956,567)	(162,385)	(126,582)	(354,484)	(3,600,018)
應佔聯營及合營公司利潤	29,158	8,417	9,908	–	47,483
所得稅費用	(2,732,805)	(19,066)	(75,897)	(20,108)	(2,847,876)
其他重大非貨幣項目					
資產減值損失	(6,234)	(160,002)	(30,087)	(25,384)	(221,707)
分部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65,846,430	6,491,023	9,238,469	5,047,863	86,623,785
其中：對聯營及合營 公司投資	351,919	551,642	77,431	–	980,992
資本性支出	10,845,221	825,279	558,849	183,058	12,412,407
分部負債	23,199,577	492,288	4,223,025	3,126,651	31,041,541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重述)

	煤炭	煤焦化	煤礦裝備	其他 (附註(a))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業績					
營業收入	41,175,385	3,589,970	5,949,127	4,197,519	54,912,001
其中：分部間交易收入	(265,919)	—	(694,097)	(764,958)	(1,724,974)
對外交易收入	40,909,466	3,589,970	5,255,030	3,432,561	53,187,027
經營利潤	9,160,254	29,424	436,684	137,060	9,763,422
稅前利潤	8,932,855	23,698	393,472	78,620	9,428,645
利息收入	31,084	52,737	4,604	2,447	90,872
利息支出	(307,661)	(1,633)	(5,366)	(7,665)	(322,325)
折舊和攤銷費用	(2,217,022)	(118,043)	(116,274)	(281,008)	(2,732,347)
應佔聯營及合營公司利潤	24,710	68,662	6,853	—	100,225
所得稅費用	(2,327,331)	4,562	(34,355)	(38,275)	(2,395,399)
其他重大非貨幣項目					
資產減值轉回/(損失)	1,402	(8,005)	(20,813)	(2,423)	(29,839)
分部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62,736,423	6,754,667	7,438,673	5,401,485	82,331,248
其中：對聯營及合營					
公司投資	420,013	543,225	44,592	—	1,007,830
資本性支出	8,052,225	396,441	276,839	1,029,578	9,755,083
分部負債	21,867,449	856,500	3,420,181	3,444,578	29,588,708

附註：

- (a) 其他業務分部主要由本集團四個收入低於規定條件的經營分部組成，包括一家鋁廠、兩座電廠、一家設備採購代理公司及一家招標服務公司，該等分部均未滿足單獨作為報告分部的規定條件。

3) 可報告分部收入、利潤或損失、資產及負債調節表

a. 營業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可報告分部收入總額	72,394,556	54,912,001
分部間抵銷	(2,091,919)	(1,724,974)
收入總計	<u>70,302,637</u>	<u>53,187,027</u>

b. 經營利潤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可報告分部經營利潤總額	11,444,393	9,763,422
分部間抵銷	(102,898)	(96,145)
其他公司(費用)/收入	(279,912)	105,167
經營利潤總計	<u>11,061,583</u>	<u>9,772,444</u>

c. 稅前利潤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可報告分部稅前利潤總額	10,983,672	9,428,645
分部間抵銷	(102,898)	(96,145)
其他公司收入	118,121	983,070
稅前利潤總計	<u>10,998,895</u>	<u>10,315,570</u>

d. 資產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可報告分部資產總額	86,623,785	82,331,248
分部間抵銷	(2,562,752)	(2,855,969)
不可分配資產	38,875,156	31,624,371
資產總計	<u>122,936,189</u>	<u>111,099,650</u>

e. 負債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可報告分部負債總額	31,041,541	29,588,708
分部間抵銷	(2,340,652)	(2,379,564)
不可分配負債	7,896,750	5,694,804
負債總計	<u>36,597,639</u>	<u>32,903,948</u>

f. 其他重大項目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可報告分部 總額	調整金額 (附註(a))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95,402	388,685	484,087
利息支出	(368,579)	(93,094)	(461,673)
折舊和攤銷	(3,600,018)	(8,127)	(3,608,145)
應佔聯營及合營公司 利潤／(損失)	47,483	(1,193)	46,290
所得稅費用	(2,847,876)	-	(2,847,876)
資產減值損失	(221,707)	(17,158)	(238,865)
對聯營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980,992	3,440,401	4,421,393
資本性支出	<u>12,412,407</u>	<u>120,375</u>	<u>12,532,782</u>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重述)

	可報告分部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調整金額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90,872	806,724	897,596
利息支出	(322,325)	(185,786)	(508,111)
折舊和攤銷	(2,732,347)	(4,348)	(2,736,695)
應佔聯營及合營公司 利潤/(損失)	100,225	(9,578)	90,647
所得稅費用	(2,395,399)	-	(2,395,399)
資產減值損失	(29,839)	-	(29,839)
對聯營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1,007,830	1,433,770	2,441,600
資本性支出	9,755,083	562	9,755,645

附註：

- (a) 該金額為：(i)其他非可報告分部的金額，包括與總部管理職能相關的資產、負債、收益和費用；及(ii)集團合併應抵銷的金額。

4) 地區信息

收入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國內市場	69,037,360	52,446,952
亞太市場	1,212,102	739,945
其他海外市場	53,175	130
	<u>70,302,637</u>	<u>53,187,027</u>

附註：

- (a) 收入根據客戶所在地區劃分

非流動資產分析

	2010年	2009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國內市場	72,788,440	59,042,555
亞太市場	6,312	8,568
其他海外市場	39,965	57,242
	<u>72,834,717</u>	<u>59,108,365</u>

5) 主要客戶信息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前五名客戶的銷售收入佔本集團全部銷售收入的15%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24%)。

5 其他(損失)／收入

	2010	2009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股息收入	15,119	1,991
處置投資(虧損)／收益	(158,282)	318,234
政府補助及補貼	83,725	119,620
期貨收益／(損失)	5,542	(10,427)
	<u>(53,896)</u>	<u>429,418</u>

6 財務收入和財務費用

	<u>2010</u>	<u>2009</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支出：		
— 銀行借款產生的利息支出	670,756	646,005
— 撥備產生的利息支出	64,315	100,182
銀行手續費	4,348	4,221
有關財務活動的匯兌損失／(收益)淨額	<u>127,044</u>	<u>(67,215)</u>
財務費用	866,463	683,193
減：於合資格資產中資本化的金額	<u>(273,398)</u>	<u>(238,076)</u>
財務費用總計	<u><u>593,065</u></u>	<u><u>445,117</u></u>
財務收入：		
— 短期銀行存款產生的利息收入	432,768	846,277
— 向關聯方貸款產生的利息收入	<u>51,319</u>	<u>51,319</u>
財務收入	<u><u>484,087</u></u>	<u><u>897,596</u></u>
淨財務費用／(收入)	<u><u>108,978</u></u>	<u><u>(452,479)</u></u>

附註：

- (a) 於合資格資產中資本化的金額為取得合資格資產而借入的資金有關的融資成本，該等借款的資本化率如下：

	<u>2010</u>	<u>2009</u>
用於計算合乎資本化條件融資成本的資本化率	<u><u>4.04%-6.20%</u></u>	<u><u>4.50%-7.83%</u></u>

7 所得稅費用

	2010	2009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當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附註(a))	2,893,928	1,982,882
遞延所得稅	(46,052)	412,517
	<u>2,847,876</u>	<u>2,395,399</u>

附註：

- (a) 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法定所得稅稅率25%計算得出。本集團2010年及2009年適用所得稅率為按照目前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根據有關中國所得稅規定確定的應納稅收入的25%計算，惟若干子公司根據有關中國稅務法規享受12.5%至22%的稅收優惠。
- (b) 本集團的稅前利潤的稅款，與按照適用於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的區域的加權平均稅率所計算的稅款並不相同，差額列示如下：

	2010	2009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稅前利潤	10,998,895	10,315,570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2,749,724	2,578,893
若干子公司的稅收優惠	(102,312)	(144,169)
毋須納稅的收入	(32,297)	(22,361)
不可扣稅的支出	129,575	23,000
使用之前未確認的可抵扣虧損	(3,628)	(1,312)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抵扣虧損	149,359	49,926
可抵稅的額外支出	(42,545)	(88,578)
所得稅費用	<u>2,847,876</u>	<u>2,395,399</u>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除以2010年度及2009年度已發行的普通股股數的加權平均數約13,258,663,000股計算得出。

由於本公司在截至2010年和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沒有攤薄工具，所以攤薄的每股盈利等於基本每股盈利。

9 股利

	<u>2010</u>	<u>2009</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股利：		
— 2009年年終股利，已支付(附註(b))	1,986,651	—
— 2008年年終股利，已支付(附註(a))	—	2,043,559
	<u>1,986,651</u>	<u>2,043,559</u>
	<u>2010</u>	<u>2009</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日後提議派發的股利：		
— 2009年年終股利分派(附註(b))	—	1,986,651
— 2010年年終股利分派(附註(c))	2,072,693	—
	<u>2,072,693</u>	<u>1,986,651</u>

附註：

- (a) 於2009年3月27日召開的會議上，董事會提議向本公司股東分派2008年年終股利人民幣2,044,000,000元(每股人民幣0.1541元)，每股股利是根據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仍在發行中的本公司的股份總數計算。該等年終股利分配於2009年6月26日在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並已於2009年7月全額支付予股東。
- (b) 於2010年4月22日召開的會議上，董事會提議向本公司股東分派2009年年終股利人民幣1,986,651,000元(每股人民幣0.1498元)，每股股利是根據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仍在發行中的本公司的股份總數計算。該等年終股利分配於2010年6月25日在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並已於2010年7月全額支付予股東。
- (c) 於2011年3月22日召開的會議上，董事會提議向本公司股東分派2010年年終股利人民幣2,072,693,000元(每股人民幣0.1563元)，每股股利是根據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仍在發行中的本公司的股份總數計算。該等年終股利分配尚待股東大會批准，因此未反映於本財務報表中。

10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u>2010</u>	<u>2009</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淨額(附註(a))	4,574,155	3,254,693
應收票據(附註(b))	2,431,434	1,708,844
	<u>7,005,589</u>	<u>4,963,537</u>

附註：

(a) 於資產負債表日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u>2010</u>	<u>2009</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6個月以內	3,646,348	2,755,968
6個月至1年	603,957	290,107
1至2年	334,310	213,102
2至3年	70,174	57,117
超過3年	222,617	238,032
應收賬款總額	4,877,406	3,554,326
減：壞賬準備	(303,251)	(299,633)
應收賬款淨額	<u>4,574,155</u>	<u>3,254,693</u>

本集團應收賬款的信貸期一般為6個月左右。

(b) 應收票據主要為到期日少於一年的銀行承兌票據。

11 儲備

	集團									
	資本公積	法定 盈餘公積	未來 發展基金	安全基金	煤礦 轉產發展 資金和礦山		外幣 折算儲備	其他儲備	留存收益	總計
					環境恢復	治理保證金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09年1月1日餘額(原報告數)	30,520,372	722,010	78,402	1,396,981	1,282,193	(24,762)	2,569,336	8,774,008	45,318,540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之影響(附註3)	-	-	-	-	-	-	4,873,284	(102,248)	4,771,036	
2009年1月1日餘額(經重述)	30,520,372	722,010	78,402	1,396,981	1,282,193	(24,762)	7,442,620	8,671,760	50,089,576	
2009年1月1日餘額(經重述)	30,520,372	722,010	78,402	1,396,981	1,282,193	(24,762)	7,442,620	8,671,760	50,089,576	
本年利潤	-	-	-	-	-	-	-	7,409,336	7,409,336	
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扣除稅項	-	-	-	-	-	-	(5,219)	-	(5,21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淨額	-	-	-	-	-	-	10,147	-	10,147	
累計折算調整	-	-	-	-	-	(129)	-	-	(129)	
撥備	-	546,337	46,181	135,338	166,377	-	-	(894,233)	-	
收購子公司少數股權	-	-	-	-	-	-	(69,090)	-	(69,090)	
股利分配(附註9)	-	-	-	-	-	-	-	(2,043,559)	(2,043,559)	
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	-	-	-	-	-	-	(58,183)	-	(58,183)	
其他	-	-	-	-	-	-	3,850	-	3,850	
2009年12月31日餘額(經重述)	30,520,372	1,268,347	124,583	1,532,319	1,448,570	(24,891)	7,324,125	13,143,304	55,336,729	
本年利潤	-	-	-	-	-	-	-	7,466,357	7,466,35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值 變動淨額，扣除稅項	-	-	-	-	-	-	(8,518)	-	(8,518)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綜合收益	-	-	-	-	-	-	(4,040)	-	(4,040)	
累計折算調整	-	-	-	-	-	(3,816)	-	-	(3,816)	
撥備	-	585,010	(2,788)	(159,340)	215,486	-	-	(638,368)	-	
收購子公司少數股權	-	-	-	-	-	-	(50,123)	-	(50,123)	
資本注入	53,440	-	-	-	-	-	-	-	53,440	
股利分配(附註9)	-	-	-	-	-	-	-	(1,986,651)	(1,986,651)	
其他	-	-	-	-	-	-	(1,056)	(12,414)	(13,470)	
2010年12月31日餘額	30,573,812	1,853,357	121,795	1,372,979	1,664,056	(28,707)	7,260,388	17,972,228	60,789,908	

附註：

(a) 法定盈餘公積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對中國公司的規定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須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制度下（「中國會計準則」）的稅後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當本公司的法定盈餘公積累計餘額達到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時可不再提取。法定盈餘公積必須在對本公司股東進行分配之前提取。法定盈餘公積可用來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或者轉增股本，轉增後的盈餘公積餘額，不得低於註冊資本的25%。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中國會計準則下2010年度的淨利潤的10%計提了法定盈餘公積人民幣585,010,000元（2009年：人民幣546,337,000元）。

(b) 未來發展基金

按照中國相關法規的要求，本公司應按每噸原煤開採量計提人民幣6元至人民幣8元的未來發展基金。該等基金用於未來的煤炭開採運營，不得用於向股東派發股利。在符合條件的開發支出發生時，相同金額的未來發展基金轉至留存收益。

(c) 安全基金

遵照國家安全監督生產總局相關規定的要求，本集團應按每噸原煤開採量計提人民幣6元至人民幣60元的安全基金，該基金用作改善安全條件，不得用於向股東派發股利。當符合條件的安全支出發生時，相同金額的安全基金轉至留存收益。

(d) 煤礦轉產發展資金和礦山環境恢復治理保證金

據山西省政府2007年11月15日頒佈的兩項規定，自2007年10月1日開始本集團在山西省境內的煤礦開採企業須按照原煤開採量每噸人民幣5元和10元分別提取煤礦轉產發展資金和礦山環境恢復治理保證金。根據規定，該兩項基金將專門用於煤礦轉產、土地恢復和環保方面的支出，不得用於向股東派發股利。當符合條件的煤礦轉產支出和環境治理支出發生時，相同金額的煤礦轉產發展資金和礦山環境恢復治理保證金轉至留存收益。

12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u>2010</u>	<u>2009</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附註(a))	8,526,123	6,341,696
應付票據	727,860	459,752
	<u>9,253,983</u>	<u>6,801,448</u>

附註：

(a) 於資產負債表日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u>2010</u>	<u>2009</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7,471,070	5,580,010
1至2年	805,979	526,226
2至3年	120,096	106,727
3年以上	128,978	128,733
	<u>8,526,123</u>	<u>6,341,696</u>

13 承諾

(a) 資本承諾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已簽約但尚未發生的資本承諾如下：

	<u>2010</u>	<u>2009</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800,014	3,036,720
其他	242,864	358,585
	<u>6,042,878</u>	<u>3,395,305</u>

(b) 經營租賃承諾－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須作出以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的承諾：

	<u>2010</u>	<u>2009</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土地及物業：		
－於1年內	82,467	78,896
－於1年至5年內	113,998	149,974
－於5年後	142,659	135,156
	<u>339,124</u>	<u>364,026</u>
	<u>2010</u>	<u>2009</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於1年內	－	6,000
－於1年至5年內	－	14,400
－於5年後	－	36,000
	<u>－</u>	<u>56,400</u>

董事長致辭

尊敬的各位股東：

2010年，中國政府有效應對國際金融危機的沖擊，正確處理保持經濟平穩較快發展、調整經濟結構和管理通脹預期的關係，中國經濟繼續保持了平穩較快增長勢頭。工業生產強力反彈，國內需求強勁，出口快速增長，三大動力協調性增強。隨著宏觀經濟的改善，煤炭行業繼續保持平穩運行態勢。產量保持較快增長，煤炭進口量再創新高，煤炭價格隨供需變化呈現階段性高位波動。中煤能源努力克服安全生產不利因素影響，科學安排生產佈局，強化產運銷銜接，積極調整產業結構，生產經營保持快速增長，並為公司未來一段時期發展再上新台階奠定了良好基礎。

報告期內，公司完成原煤產量12,253萬噸，同比增長21.6%。商品煤產量9,438萬噸，同比增長17.2%。商品煤銷售量11,727萬噸，同比增長20.6%。實現經營收入703.03億元，同比增長32.2%。本公司稅前利潤109.99億元，每股基本盈利0.56元。

公司堅持「生產規模化、裝備現代化、隊伍專業化、管理手段信息化」的發展方向，加快推進億噸級煤炭大基地建設，煤炭生產繼續保持快速增長勢頭。平朔礦區成功採用綜採放頂煤工藝，發揮露井聯採整體優勢，全年完成原煤產量10,388萬噸，建成中國第一個露井聯採億噸級礦區，實現了資源優化配置和高效合理開採，提高了煤礦安全保障能力，為中國煤炭工業發展做出重要貢獻。離柳、大屯等礦區優化採掘關係，提高生產效率，在確保安全生產的前提下原煤產量均實現了穩步增長。

公司不斷完善銷售網絡建設，形成了以總部為主體，區域公司輻射主要能源消費地區的銷售網絡體系，實現了銷售終端和客戶服務前移，拓展了市場空間。努力加強物流網絡建設，初步構建了從貨源地、啟運港到目的港的物流網絡，保障了煤炭產品從產到銷的有效銜接。不斷優化市場結構，積極拓展建材、冶金、化工等市場化程度高、價格承受能力強的行業市場，努力擴大現貨銷售規模，提高了產品盈利能力。持續改善產品結構，積極開展塊煤加工和配煤業務，實現了自產品價值的提升。公司與煤炭港口加強業務合作，提高中轉效率，有效降低了物流成本。2010年煤炭銷售量同比增加2,002萬噸，自產煤內銷現貨銷售比例達到30.1%，同比提高2.2個百分點。

在取得良好經營業績的同時，公司全力推進項目建設和資源獲取工作，持續發展能力進一步增強。公司加快項目前期工作，取得了一批項目核准支持性文件；內蒙古母杜柴登煤礦、山西華晉沙曲礦改擴建工程等一批重點項目穩步推進；平朔礦區東露天煤礦將於2011年內投產。截至2010年底，按中國礦業標準計算，公司擁有煤炭資源儲量185億噸。報告期內公司並購重組了山西小回溝煤礦、陝西禾草溝煤礦，將新增煤炭資源9.2億噸。

持續增長的盈利能力和合理穩健的資本結構使公司贏得了最佳資信評級，2010年本公司獲得了國內主要商業銀行總計2,250億元授信額度，為公司持續發展提供了有力的資金保證。為更好地發揮資金效益，公司對部分A股募集資金用途進行了合理變更，新的投向主要用於盈利能力較強的煤礦項目。未來我們將加快在建項目建設，力爭早投產、早見效，為公司積極培育新的利潤增長點。

根據公司章程及相關規定，中煤能源董事會和監事會於2010年12月進行了換屆選舉，經股東大會批准後產生了第二屆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在此，我向為公司發展做出辛勤努力和睿智貢獻的第一屆董事會、監事會和經營層全體成員，尤其是經天亮先生、高尚全先生、彭如川先生、都基安先生、陳相山先生、李馥友先生、王元亨先生表示衷心的感謝。未來幾年，我將與第二屆董事會、監事會及經營層的各位同仁一起，為中煤能源的發展積極貢獻力量。

各位股東，過去的5年，在宏觀經濟持續向好和相關政策的支持下，中國煤炭工業市場化改革取得重大進展，結構調整步伐加快，煤炭產量大幅增長，行業景氣度明顯提升。受益於煤炭經濟良好的發展形勢，中煤能源五年來實現了跨越式發展，累計生產原煤4.7億噸，年均增產1,448多萬噸，複合增長率19.6%；經營收入增長2.3倍，複合增長率18.5%；公司股東應佔利潤增長2.2倍，複合增長率17.4%。公司全力打造平朔、蒙陝兩大發展引擎，五大基地並進、主業協調發展的格局正在形成。

2011年是中國實施「十二五」規劃的開局之年，國家將繼續加強和改善宏觀調控，保持經濟平穩健康運行，並帶動能源需求穩步增長。未來一個時期，中國以煤為主的能源結構不會發生根本改變，能源消費總量仍將保持增長，煤化工代替一定比例的石油化工將成為新選擇，公司煤化工業務面臨新的發展機遇；隨著中國能源戰略西移和工業佈局重新優化，中西部地區將迎來重要戰略機遇期，有利於公司新基地的建設。

「十二五」期間，中煤能源將優先發展煤炭核心主業，大力發展煤化工、電力戰略延伸產業，優化發展煤礦裝備產業，加快建設中煤山西、蒙陝、江蘇、黑龍江、新疆五大煤炭生產及轉化基地，形成以煤炭、煤化工、電力、煤礦裝備四大產業為支柱的產業格局和以五大煤炭及轉化基地為依托的區域佈局。到2015年，中煤能源主要產品產量、資產規模、銷售收入和利潤實現較大幅度增長，力爭實現經濟總量再翻番的目標。

公司在面對難得歷史發展機遇的同時也面臨著諸多挑戰。煤炭行業產能過剩局面逐步顯現，未來競爭壓力加大；原材料價格上漲和人工成本剛性增長，成本控制難度增加；在國家管理通脹預期的影響下，煤炭重點合同價格上漲空間受到一定限制。中煤能源將積極應對各種困難和挑戰，強化安全生產保障能力，不斷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提升經營業績，為股東創造新的價值。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的討論與分析

在閱讀以下討論與分析時，請一併參閱本集團經審核的財務報表及其附註。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依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一、概述

2010年，本集團科學組織生產，加大市場開發，強化產運銷銜接，生產經營繼續保持快速增長，取得了良好的經營業績。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總收入(經抵銷分部間銷售後)為703.03億元，同比增長32.2%；稅前利潤為109.99億元，同比增長6.6%；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為74.66億元，同比增長0.8%；每股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0.81元，同比減少0.07元；每股基本盈利為0.56元，同比持平。

	截至201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億元	截至200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億元 (經重述)	增減 億元	%
收入	703.03	531.87	171.16	32.2
稅前利潤	109.99	103.16	6.83	6.6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	145.90	124.67	21.23	17.0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74.66	74.09	0.57	0.8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106.83	116.88	-10.05	-8.6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付息債務總額／(付息債務總額+權益))為12.3%，比年初降低1.3個百分點。

	於2010年 12月31日 億元	於2009年 12月31日 億元 (經重述)	增減 億元	%
資產	1,229.36	1,111.00	118.36	10.7
負債	365.98	329.04	36.94	11.2
付息債務	121.38	122.76	-1.38	-1.1
權益	863.38	781.96	81.42	10.4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740.48	685.95	54.53	7.9

二、經營業績

(一) 收入

1. 合併收入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抵銷分部間銷售後的總收入從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31.87億元增長32.2%至703.03億元，主要是煤炭業務收入同比實現大幅增長。

本集團煤炭、煤焦化、煤礦裝備以及其他業務四個經營分部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抵銷分部間銷售後收入變動情況如下：

	經抵銷分部間銷售後的收入			
	截至201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億元	截至200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億元 (經重述)	增加 億元	%
煤炭業務	558.39	409.09	149.30	36.5
煤焦化業務	48.88	35.90	12.98	36.2
煤礦裝備業務	60.95	52.55	8.40	16.0
其他業務	34.81	34.33	0.48	1.4
總計	<u>703.03</u>	<u>531.87</u>	<u>171.16</u>	<u>32.2</u>

本集團各經營分部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抵銷分部間銷售後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比重情況如下：

	經抵銷分部間銷售後的收入佔比		增減 個百分點
	截至201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	截至200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重述) %	
煤炭業務	79.4	76.9	2.5
煤焦化業務	7.0	6.7	0.3
煤礦裝備業務	8.7	9.9	-1.2
其他業務	4.9	6.5	-1.6

2. 分部收入

- 煤炭業務

本集團的主要煤炭產品為動力煤及煉焦煤，煤炭業務的收入主要來自向國內外客戶銷售自有煤礦和洗煤廠生產的煤炭(自產商品煤銷售)。此外，本集團還從外部煤炭企業採購煤炭轉售予客戶(買斷貿易煤銷售)以及從事煤炭進出口代理服務。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煤炭業務總收入從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11.75億元增長36.7%至562.66億元，經抵銷與其他分部間銷售後的收入從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09.09億元增長36.5%至558.39億元。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自產商品煤銷售收入從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31.11億元增長24.9%至413.41億元；經抵銷與其他分部間銷售後的收入從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28.45億元增長24.6%至409.14億元。買斷貿易煤銷售收入從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0.35億元增長85.2%至148.80億元。進出口代理業務收入從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0.29億元增長55.2%至0.45億元。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煤炭銷售的數量和價格變動情況如下：

	截至2010年		截至2009年		增減	
	12月31日止年度		12月31日止年度			
	銷售量 (萬噸)	銷售價格 (元/噸)	銷售量 (萬噸)	銷售價格 (元/噸)	銷售量 (萬噸)	銷售價格 (元/噸)
一、自產商品煤 合計	8,975	456	7,897	416	1,078	40
(一)動力煤	8,868	446	7,746	408	1,122	38
1、出口	140	662	130	522	10	140
(1)長協	140	660	130	522	10	138
(2)現貨	0.3	1,458	☆	☆	0.3	—
2、內銷	8,728	443	7,616	406	1,112	37
(1)長協	6,150	410	5,559	402	591	8
(2)現貨	2,578	521	2,057	417	521	104
(二)焦煤	107	1,267	151	829	-44	438
1、出口	☆	☆	3	770	-3	—
(1)長協	☆	☆	☆	☆	—	—
(2)現貨	☆	☆	3	770	-3	—
2、內銷	107	1,267	148	830	-41	437
(1)長協	30	1,274	38	1,057	-8	217
(2)現貨	77	1,264	110	753	-33	511
二、買斷貿易煤 合計	2,394	621	1,529	525	865	96
(一)自營出口	1*	2,982	1*	2,932	-	50
(二)國內轉銷	2,077	636	1,344	518	733	118
(三)進口貿易	309	510	184	565	125	-55
(四)轉口貿易	7	568	☆	☆	7	—
三、進出口代理 合計	358	13*	299	10*	59	3
(一)進口代理	☆	☆	7	1*	-7	—
(二)出口代理	358	13*	292	10*	66	3

☆：無發生

*：出口型煤

★：代理服務費

- 煤焦化業務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煤焦化業務收入從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5.90億元增長36.2%至48.88億元(全部為對外銷售收入)，主要原因是焦炭銷售價格和銷量同比增加以及本集團所屬中煤能源黑龍江煤化工有限公司黑龍江25萬噸／年甲醇項目投產實現銷售使銷售收入相應增加。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焦炭銷售收入40.73億元，同比增加6.74億元。

本集團焦炭銷售的數量和價格變動情況如下表所示：

	截至2010年		截至2009年		增減	
	12月31日止年度		12月31日止年度		銷售量 (萬噸)	銷售價格 (元／噸)
	銷售量 (萬噸)	銷售價格 (元／噸)	銷售量 (萬噸)	銷售價格 (元／噸)		
一、自產	217	1,564	215	1,386	2	178
內銷	217	1,564	215	1,386	2	178
出口	☆	☆	☆	☆	—	—
二、買斷貿易	36	1,901	27	1,571	9	330
內銷	26	1,680	27	1,571	-1	109
出口	10	2,456	☆	☆	10	—
三、代理出口	6	21★	☆	☆	6	—

☆：無發生

★：代理服務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煤焦化業務除焦炭銷售外，甲醇、煤焦油、粗苯銷售等還形成收入8.15億元，同比增加6.24億元。其中，2010年上半年本集團所屬中煤能源黑龍江煤化工有限公司黑龍江25萬噸／年甲醇項目完工投產，實現自產甲醇銷售12.18萬噸。同時，為避免同業競爭，按照公司A股上市時中煤集團所做出的承諾，在該項目投產後，中煤集團下屬中煤龍化公司所生產的甲醇產品全部通過本集團統一對外銷售，增加甲醇銷量12.15萬噸。本集團報告期內甲醇銷量共計24.33萬噸，綜合售價1,784元／噸，實現收入4.34億元。

- 煤礦裝備業務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煤礦裝備業務收入從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9.49億元增長18.9%至70.71億元，經抵銷與其他分部間銷售後的收入從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2.55億元增長16.0%至60.95億元，主要原因是煤機產品銷量同比增加。

- 其他業務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電解鋁、電力等業務的總收入從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1.98億元降低0.7%至41.70億元，經抵銷與其他分部間銷售後的收入從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4.33億元增長1.4%至34.81億元。

(二) 銷售成本

1. 合併銷售成本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成本從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11.56億元增長35.6%至558.25億元。銷售成本主要項目變動情況如下：

材料成本從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15.51億元增長44.7%至311.90億元，主要原因是本集團生產規模擴大消耗的材料相應增加以及買斷貿易煤銷售量大幅增加。

員工成本從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1.72億元增長18.8%至37.68億元，主要原因是本集團報告期內根據業績增長情況適當調整了薪酬水平以及生產經營規模擴大員工人數增加影響。

折舊及攤銷費用從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3.39億元增長46.9%至34.37億元，主要原因是本集團生產經營規模擴大投入使用的生產設備及設施增加。

維修及保養費用從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51億元增長23.8%至6.82億元，主要原因是本集團煤炭產量增加，設備使用強度加大，增加了維修和保養支出。

運輸費用從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9.05億元增長22.8%至84.79億元，主要原因是本集團報告期內承擔運費結算的自產煤炭銷量增加，以及該等銷量中承擔海運費和港口費用的銷量增加。

銷售稅金及附加從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19億元增長27.9%至11.75億元，主要原因是本集團煤炭產銷量增加以及銷售毛利增加使銷售稅金及附加相應增加。

其他費用從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7.19億元增長24.0%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0.94億元，主要是本集團煤炭開採發生的有關環境恢復治理費用、礦務工程費用以及可持續發展基金、礦產資源補償費、水資源補償費等支出因開採工作量或產銷量增加而相應增加。

2. 分部銷售成本

- 煤炭業務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煤炭業務的銷售成本從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06.50億元增長41.2%至432.79億元，主要成本項目變動情況如下：

	截至201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億元	截至200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億元 (經重述)	增減 億元	%
材料	211.45	136.18	75.27	55.3
其中：買斷貿易煤	145.77	78.57	67.20	85.5
員工成本	27.97	22.23	5.74	25.8
折舊及攤銷	28.89	18.91	9.98	52.8
維修及保養	7.22 ¹	4.83	2.39	49.5
運輸費用	80.26	66.29	13.97	21.1
銷售税金及附加	9.97	8.32	1.65	19.8
可持續發展基金	14.81	11.53	3.28	28.4
礦產資源補償費	2.54	2.15	0.39	18.1
水資源補償費	2.34	1.85	0.49	26.5
外包礦務工程費	18.85	15.42	3.43	22.2
其他成本 ²	28.49	18.79	9.70	51.6
煤炭銷售成本合計	432.79	306.50	126.29	41.2

註：1. 煤炭業務分部維修及保養支出7.22億元中，包含分部間交易發生的維修及保養支出，合併時予以抵銷。

2. 其他成本主要是煤炭開採發生的有關環境恢復治理費用、在成本中列支的中小工程等與煤炭生產直接相關的支出項目。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自產商品煤銷售成本為287.02億元，同比增加59.09億元，增長25.9%；自產商品煤單位銷售成本為319.78元／噸，同比增加31.15元／噸，增長10.8%。

本集團自產商品煤單位銷售成本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主要成本項目變動情況如下：

	截至2010年	截至2009年	增減	
	12月31日 止年度 元／噸	12月31日 止年度 元／噸 (經重述)	元／噸	%
材料	73.18	72.96	0.22	0.3
員工成本	31.16	28.15	3.01	10.7
折舊及攤銷	32.18	23.95	8.23	34.4
維修及保養	8.04	6.12	1.92	31.4
運輸費用	89.42	83.95	5.47	6.5
銷售税金及附加	11.11	10.54	0.57	5.4
可持續發展基金	16.50	14.60	1.90	13.0
礦產資源補償費	2.83	2.73	0.10	3.7
水資源補償費	2.61	2.34	0.27	11.5
外包礦務工程費	21.01	19.53	1.48	7.6
其他成本	31.74	23.76	7.98	33.5
自產商品煤單位 銷售成本	319.78	288.63	31.15	10.8

本集團自產商品煤單位材料成本同比基本持平，主要是產銷量增加相應攤薄了單位材料成本，此外加強物資集中採購也有效降低了單位材料成本；單位員工成本同比增加3.01元／噸，主要是年度內根據業績增長情況適當調整了薪酬水平以及生產經營規模擴大員工人數增加影響；單位折舊及攤銷費用同比增加8.23元／噸，主要是本期投入使用的生產設備和設施增加較多；單位維修及保養支出同比增加1.92元／噸，主要是由於本集團露天礦和井工礦設備因產量增加、使用強度加大，相應增加了單位維修支出；單位運輸成本同比增加5.47元／噸，主要是承擔運費結算的自產煤銷量增加，以及該等銷量中承擔海運費和港口費用的銷量增加影響；單位可持續發展基金同比增加1.90元／噸，主要是位於徵收該基金的山西省的所屬煤炭生產企業的煤炭產量佔本集團煤炭產量的比重上升影響；單位外包礦務工程費同比增加1.48元／噸，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年度內生產規模擴大，相應的礦務工程外包支出加大影響；單位其他成本同比增加7.98元／噸，主要是本集團本期發生較多的環境恢復治理費用以及中小工程支出影響。

- **煤焦化業務**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煤焦化業務銷售成本從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4.08億元增長45.5%至49.58億元，主要是焦炭銷量增加、原料煤採購價格上漲以及本集團所屬中煤能源黑龍江煤化工有限公司黑龍江25萬噸／年甲醇項目投產實現銷售使銷售成本相應增加。

- **煤礦裝備業務**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煤礦裝備業務銷售成本從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8.71億元增長16.9%至56.95億元，主要是煤機產品銷量以及外購配件增加使成本相應增加。

(三) 毛利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毛利從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0.31億元增長20.3%至144.78億元；毛利率從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2.6%降低2.0個百分點至20.6%。本集團毛利率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團為在建煤礦產能未來投產釋放積極擴大買斷貿易煤銷售，進一步鞏固和拓展市場渠道，使毛利率較低的買斷貿易煤銷售同比大幅增加，比重相應提高。

本集團各經營分部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及毛利率情況如下：

	毛利		增減 億元	毛利率		增減 個百分點
	截至 201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億元 (經重述)	截至 200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億元 (經重述)		截至 201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	截至 200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 (經重述)	
煤炭業務	129.87	105.25	24.62	23.1	25.6	-2.5
自產商品煤	126.39	103.18	23.21	30.6	31.2	-0.6
買斷貿易煤	3.03	1.78	1.25	2.0	2.2	-0.2
煤焦化業務	-0.70	1.82	-2.52	-1.4	5.1	-6.5
煤礦裝備業務	13.76	10.78	2.98	19.5	18.1	1.4
其他業務	2.91	3.43	-0.52	7.0	8.2	-1.2
本集團	144.78	120.31	24.47	20.6	22.6	-2.0

註：以上各經營分部毛利和毛利率均為抵銷分部間銷售前的數據。

(四) 銷售、一般及管理費用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一般及管理費用從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9.36億元增長27.7%至37.49億元。主要是本集團根據業績增長情況適當調整了薪酬水平以及生產經營規模擴大職工人數增加等因素使職工薪酬同比增加3.21億元。此外，本集團報告期內資產減值損失同比增加2.09億元，主要是所屬焦炭生產企業因受焦炭市場環境影響，對部分固定資產計提了資產減值準備。

(五) 其他(損失)／收入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其他(損失)／收入從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收入4.29億元變動為本期淨損失0.54億元，主要原因是本集團報告期內處置所屬中煤牡丹江焦化有限責任公司的長期股權投資產生投資損失1.65億元，而上年處置所持中國遠洋A股股票以及西安設計公司的長期股權投資實現投資收益2.96億元。

(六)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其他收益淨額從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48億元增長56.0%至3.87億元，主要是本集團報告期內收購小回溝煤業股權支付的對價小於取得的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份額的2.78億元確認為其他收益，而上年無此類收益。

(七) 經營利潤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利潤從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7.72億元增長13.2%至110.62億元，各經營分部的經營利潤變動情況如下：

	截至201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億元	截至200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億元 (經重述)	增減 億元	%
本集團	110.62	97.72	12.90	13.2
其中：煤炭業務	114.43	91.60	22.83	24.9
煤焦化業務	-5.68	0.29	-5.97	-2,058.6
煤礦裝備業務	4.97	4.37	0.60	13.7
其他業務	0.72	1.37	-0.65	-47.4

註：以上各經營分部的經營利潤均為抵銷分部間銷售前的數據。

(八) 財務收入和財務費用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淨財務費用1.09億元，而上年淨財務收入4.53億元，其中財務費用從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45億元增長33.3%至5.93億元，主要是本集團日元借款在本報告期因日元兌人民幣匯率升值形成匯兌損失1.28億元，而上年為匯兌收益0.36億元；財務收入從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98億元降低46.1%至4.84億元，主要是銀行存款產生的利息收入減少。

(九) 稅前利潤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稅前利潤從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3.16億元增長6.6%至109.99億元。

(十) 所得稅費用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所得稅費用從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3.95億元增長18.9%至28.48億元。

(十一)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從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4.09億元增長0.8%至74.66億元。

三、現金流量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229.22億元，比2009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126.28億元淨增加102.94億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從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6.88億元降低8.6%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6.83億元，主要是本集團報告期經營性應收項目同比增加使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同比減少5.24億元，利息收入產生的現金流入同比減少11.04億元，支付所得稅的現金流出同比減少6.56億元。

投資活動產生／(使用)的現金淨額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淨流入現金14.66億元，而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淨流出現金65.30億元，本年度本集團圍繞主業建設發展用於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等投資活動所用現金大幅增加，而初始存款期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減少額同比增加136.20億元抵減了投資活動所用現金的增幅。

融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從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16億元增長345.4%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8.53億元，主要是本集團報告期借款所得款項減少，而償付借款所用資金增加。

四、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金主要來自經營業務所產生的資金、銀行借款及在資本市場募集資金所得淨額。本集團的資金主要用於投資煤炭、煤焦化、煤礦裝備等業務的生產設施及設備，償還本集團的債務，以及作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一般經常性開支。

本集團自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全球及國內資本市場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以及所取得的相關銀行的授信額度，將為未來的生產經營活動和項目建設提供資金保證。

五、資產和負債

(一)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淨值為464.18億元，比2009年12月31日的381.21億元增加82.97億元，增長21.8%。主要原因是公司所屬煤炭生產企業擴大生產規模，大量的生產設備、設施投入使用。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淨值)於2010年12月31日及2009年12月31日構成情況如下：

	於2010年 12月31日 億元	佔比 %	於2009年 12月31日 億元 (經重述)	佔比 %
建築物	85.77	18.5	76.22	20.0
井巷構築物	54.55	11.7	60.00	15.7
廠房、機器及設備	155.93	33.6	136.35	35.8
鐵路	4.52	1.0	4.69	1.2
汽車、裝置及其他	7.77	1.7	5.98	1.6
在建工程	155.64	33.5	97.97	25.7
合計	<u>464.18</u>	<u>100.0</u>	<u>381.21</u>	<u>100.0</u>

(二) 礦業權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礦業權淨值為186.11億元，比2009年12月31日的152.59億元增加33.52億元，增長22.0%，主要是本集團報告期內收購小回溝煤業股權使礦業權賬面淨值增加35.85億元。

(三)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淨額為70.06億元，比2009年12月31日的49.64億元增加20.42億元，增長41.1%；其中應收賬款淨額為45.74億元，比2009年12月31日的32.55億元增加13.19億元，增長40.5%，主要是本集團報告期內銷售規模擴大銷售收入增加帶動應收賬款增加。賬齡在6個月以內的應收賬款餘額為36.46億元，佔應收賬款總額比重為74.8%，比2009年12月31日的27.56億元增加8.90億元，增長32.3%。

(四) 借款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借款餘額為121.38億元，比2009年12月31日的122.76億元減少1.38億元，減少1.1%。其中長期借款餘額(含一年內到期部分)為117.42億元，比2009年12月31日的118.89億元減少1.47億元；短期借款餘額為3.96億元，比2009年12月31日的3.87億元增加0.09億元。

六、重大資產抵押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無重大資產抵押事項。

七、重大投資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無新增重大投資事項。

八、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無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九、建議註冊發行中期票據和短期融資券

2011年3月22日，本集團董事會決議通過註冊發行中期票據和短期融資券的議案，同意公司按照各自350億元的額度上限(或以每次註冊時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的40%比例為基準計算確定發行上限)分別註冊中期票據和短期融資券，其中2011年計劃首次註冊發行150億元中期票據。上述中期票據和短期融資券的募集資金擬用於補充公司營運資金和調整債務結構，且中期票據募集資金可視實際需要投入公司相關項目建設。此項議案尚待全體股東於2011年5月27日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有關該項議案的詳情，請參見本公司預計於2011年4月11日之前派發的股東通函。

十、經營風險

(一) 宏觀經濟波動風險

煤炭行業是國民經濟重要的基礎性行業，與宏觀經濟密切相關，受電力、冶金、建材、化工等相關行業影響較大。宏觀經濟的周期性波動對煤炭消費行業將產生重大影響，並影響到煤炭行業和煤炭企業的運行狀況。

(二) 產能過剩風險

隨著煤炭產業投資規模不斷加大，產能迅速擴張，未來幾年新增產能將會集中釋放，煤炭市場或將面臨供大於求的壓力。由於國內煤炭企業經營業務類型較為相似，同質化競爭激烈，產能過剩可能會引起煤價下跌，擠壓煤炭企業的盈利空間。

(三) 成本上升風險

由於煤炭賦存條件的變化，掘進、剝離、運輸等成本可能會有所增加。居民消費價格指數的提高以及大宗物品採購價格的不斷上漲，使公司人工成本和原材料成本呈上漲趨勢。近年來，公司持續加大安全生產投入和環保支出，也是成本增長的重要因素。

(四) 國際煤炭市場變化風險

受國際、國內煤炭供求關係及價格變化影響，2009年以來中國煤炭進口量大幅增加，出口量銳減。未來隨著中國經濟國際化進程的不斷深入，煤炭行業市場化程度的不斷提高，國際煤炭市場變化將對國內煤炭市場產生重要影響。

(五) 政策變化風險

國家及地方政府對煤炭行業的調控政策，諸如嚴格礦權審批條件、限制重點電煤合同價格、改革資源稅計徵方式等政策，將對煤炭企業生產經營產生較大影響。

(六) 安全生產風險

受地質條件和開採條件限制，煤炭生產始終存在一定程度的安全生產風險。本公司大力推進安全高效礦井、安保型礦井、生產技術管理體系「三項建設」，通過提升自動化生產水平，減少井下用工，不斷完善安全管理體制，努力確保安全生產。國家及地方政府主管部門不斷加強行業監管，對生產能力、技術保障、安全投入、基礎設施等提出更高要求，煤炭生產組織難度加大。本公司將加強與有關方面的溝通協調，滿足行業監管要求，保持生產經營活動正常開展。

(七) 環境保護風險

煤炭資源的開發難免對環境造成一定程度影響。本公司認真執行國家節能減排和環境保護的各項法律法規，堅持以「綠色理念」開發「黑色資源」，堅持煤炭開發與環境保護協調發展，不斷加大科技和環保投入，積極發展循環經濟，努力建設資源節約型、環境友好型企業。

(八) 匯率風險

本集團經營業務受人民幣匯率變化的影響。本集團的出口銷售主要接受美元付款，並有負債以外幣計值，包括日元及美元。同時本集團也需要以美元為主的外幣支付進口設備和配件採購款項。因此，外幣匯兌人民幣的匯率波動，對本公司經營業績的影響有利有弊。人民幣升值，會使本公司出口收入下降，但也會使本公司進口設備和配件的成本降低，償還外債的成本下降。

十一、或有負債

(一) 銀行擔保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照所持股權比例，向聯營企業山西平朔煤矸石發電有限責任公司提供銀行借款擔保5.50億元。

(二) 環保責任

中國已經全面實行環保法規，但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除已計入財務報表的數額外，目前不存在其他任何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環保責任。

(三) 法律方面的或有責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未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本集團所知，本集團也無任何未決或可能面臨或發生的重大訴訟或仲裁。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是某些非重大訴訟案件的當事人，但本集團管理層相信，任何該等案件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負面影響。

業務表現

一、2010年公司主要業務經營情況

2010年，國內煤炭市場總體保持平穩運行，產銷基本平衡，進口量同比增加，動力煤價格呈現階段性高位波動。中煤能源圍繞年度生產經營目標，科學組織煤炭產銷，強化經營情況監控，努力提高產品盈利能力，積極調整產業結構和產品結構，公司主要業務生產運營保持平穩、快速增長。

• 煤炭業務

(-) 煤炭生產

煤炭產量連續5年保持快速增長。2010年公司原煤產量完成12,253萬噸，同比增加2,173萬噸，增長21.6%；商品煤產量完成9,438萬噸，同比增加1,385萬噸，增長17.2%。5年來，公司原煤產量年均增產1,448萬噸，複合增長率19.6%。

原煤自產量(萬噸)	2010年	2009年	變化比率%
平朔礦區	10,388	8,702	19.4
其中：安太堡露天礦	2,700	2,272	18.8
安家嶺露天礦	2,304	2,028	13.6
安家嶺1#井工礦	1,552	1,604	-3.2
安家嶺2#井工礦	1,682	1,554	8.2
安太堡井工礦	850	674	26.1
井東煤礦	1,300	570	128.1
大屯礦區	909	861	5.6
其中：姚橋礦	445	410	8.5
孔莊礦	150	143	4.9
徐莊礦	184	175	5.1
龍東礦	130	133	-2.3
離柳礦區	261	165	58.2
其中：沙曲礦	247	165	49.7
東坡煤礦	510	186	174.2
南梁煤礦	185	166	11.4
合計	<u>12,253</u>	<u>10,080</u>	<u>21.6</u>

平朔礦區實現億噸級跨越。平朔礦區在淺埋深、硬煤層、硬頂板的條件下，成功採用綜採放頂煤開採工藝，並發揮大型礦井群露井聯採的整體優勢，全年完成原煤產量10,388萬噸，同比增加1,686萬噸，增長19.4%，建成國內首個露井聯採單一億噸級礦區。在實現大規模增產的同時，平朔礦區安全保障水平和資源回收率進一步提升，循環經濟產業鏈不斷完善，成為國內煤炭行業安全、高效、綠色生產的典範。

大屯礦區是華東地區重要的冶金用煤生產基地，2010年全面加強了安全質量標準化建設，優化了生產組織和採掘佈局，並引進大功率綜掘機、兩柱式放頂煤支架等設備提高裝備水平，全年完成原煤產量909萬噸，同比增長5.6%。離柳礦區所產優質焦煤屬國家保護性開發資源，公司積極開展防治水和瓦斯治理專項工作，加快示範礦井建設，實現原煤產量261萬噸，同比增長58.2%。東坡煤礦技改工作全面完成，產能快速釋放，全年實現原煤產量510萬噸，同比增長174.2%。南梁煤礦綜採系統投入運行，安全保障能力得到明顯提升。

安全高效礦井建設成效顯著。2010年，公司克服嚴峻的安全生產壓力，通過強化安全高效礦井建設、加強安全生產基礎管理工作、嚴格監督和考核等舉措，實現了產量、效率雙增長。公司原煤生產效率43噸/工，同比提高11.8噸/工。平朔礦區3個井工礦和2個露天礦被評為全國特級安全高效礦井，露天礦創造了日產原煤13.5萬噸的全國紀錄；原煤生產效率120.0噸/工，居行業領先水平。

商品煤產量(萬噸)	2010年	2009年	變化比率%
平朔礦區	7,442	6,376	16.7
大屯礦區	753	780	-3.5
其中：自用量	126	84	50.0
離柳礦區	223	148	50.7
東坡煤礦	510	186	174.2
南梁煤礦	190	171	11.1
朔中公司	277	123	125.2
大中公司	343	357	-3.9
合計	<u>9,438</u>	<u>8,053</u>	<u>17.2</u>

註：本公司內部單位之間存在一定交易量，其中，2010年300萬噸，2009年88萬噸。

(二) 煤炭銷售

	2010年	2009年	變化比率%
商品煤銷量(萬噸)	11,727	9,725	20.6
(一) 自產煤內銷	8,835	7,764	13.8
按區域：華北	2,888	2,392	20.7
華東	3,372	3,210	5.0
華南	1,055	832	26.8
東北	21	27	-22.2
其他	1,499	1,303	15.0
按煤種：動力煤	8,728	7,616	14.6
焦煤	107	148	-27.7
按合約：長約	6,180	5,597	10.4
現貨	2,655	2,167	22.5
按運輸：下水	6,156	5,775	6.6
直達	1,077	1,036	4.0
地銷	1,602	953	68.1
(二) 自產煤出口	140	133	5.3
按區域：台灣地區	108	76	42.1
韓國	18	37	-51.4
日本	7	20	-65.0
其他	7	-	-
按煤種：動力煤	140	130	7.7
焦煤	0	3	-100.0
按合約：長約	140	130	7.7
現貨	0.3	3	-90.0
(三) 買斷貿易	2,394	1,529	56.6
其中：自營出口	1	1	0.0
國內轉銷	2,077	1,344	54.5
進口貿易	309	184	67.9
轉口貿易	7	-	-
(四) 進出口代理	358	299	19.7
其中：進口代理	-	7	-
出口代理	358	292	22.6

加大市場開拓力度，商品煤銷售量大幅增長。公司堅持「以市場為導向，以客戶為中心」的經營理念，在2010年煤炭賦存變化導致煤質下降的情況下，強化產運銷銜接，精心組織煤炭流向，加大市場開發力度，全年煤炭銷售創歷史新高。公司累計完成商品煤銷售量11,727萬噸，同比增加2,002萬噸，增長20.6%。

公司自產煤銷售量8975萬噸，同比增加1,078萬噸，增長13.7%。其中，國內銷售量增幅較大，全年完成8,835萬噸，同比增長13.8%。自產煤出口量140萬噸，同比增長5.3%。

買斷貿易煤2,394萬噸，同比增加865萬噸，增長56.6%。其中，國內買斷貿易2,077萬噸，同比增長54.5%；進口貿易309萬噸，同比增長67.9%。

進出口代理358萬噸，同比增加59萬噸，增長19.7%。

靈活調整營銷策略，市場結構繼續優化。2010年國內重點電煤與市場煤價差進一步擴大，公司在保證重點用戶電煤供應的前提下，努力提高現貨煤銷售比例，提升產品盈利能力。自產煤內銷現貨銷售比例30.1%，同比提高2.2個百分點。同時，積極拓展建材、冶金等價格承受能力較強的其他行業市場，非電煤銷售所佔比例同比提高4個百分點。

積極開發新煤種，產品結構持續改善。針對平朔礦區賦存條件變化導致原煤品質下降的實際，公司適時開發新品種，積極開展配煤和塊煤加工業務。一是加大優質低硫煤的混配力度，全年完成配煤銷售2,500萬噸，在改善平朔煤品質的同時，獲得了良好經濟效益。二是先後開發出6種規格塊煤產品，全年完成塊煤銷售235萬噸，滿足了不同用戶的需求，提升了產品價值。

加快銷售和物流網絡建設，營銷優勢進一步顯現。構建公司統一購銷平台，整合、開發區域公司分銷市場，啟動實施了分銷業務，初步形成了以公司總部為主體，區域公司覆蓋國內主要能源消費地區的銷售網絡體系。加強產運銷和港口銜接，完善物流網絡建設，初步構建了從貨源地、啟運港到目的港的物流網絡，保障了資源從產地到市場的有效中轉。

- **煤焦化業務**

主要受產能嚴重過剩以及價格成本倒掛影響，2010年國內焦炭行業仍處市場低谷。本公司焦化企業面對嚴峻市場形勢，積極採取降低庫存、加快應收賬款回收、適時限產等措施，最大程度減少經營虧損。考慮到市場變化趨勢並結合公司發展戰略，5月份果斷關停了汾陽市中煤龍泉焦化有限責任公司，年底協議轉讓了中煤牡丹江焦化有限責任公司。下一步公司將加快產業結構調整，逐步淘汰落後產能，提高產品盈利能力。

截止2010年12月31日，公司焦炭產能250萬噸／年，同比減少80萬噸／年。

2010年，公司焦炭產量206萬噸，同比下降3.7%。焦炭銷售量259萬噸，同比增長7.0%。其中：自產焦炭銷售量217萬噸，同比略有增加。買斷貿易量36萬噸，佔總銷量13.9%，同比增長33.3%。

年內公司25萬噸／年甲醇項目正式投產，生產甲醇14.2萬噸，同比增加12.7萬噸。為避免同業競爭，公司同時負責控股股東中煤集團的甲醇銷售業務，2010年合計銷售甲醇24.3萬噸。

- **煤礦裝備業務**

2010年本公司煤礦裝備業務保持強勁增長勢頭。完成煤礦裝備產值71.6億元，同比增長22.8%；完成煤機產量30.2萬噸，同比增長25.3%，其中主要煤機產品產量完成18,300台(套)。公司煤機產品銷售市場基本覆蓋了國內大型煤炭生產企業，研發生產的高端刮板輸送機、高端支架、高端掘進機市場佔有率居國內領先。

產品種類	2010年佔	2010年
	本公司該類 產品銷售額比重%	市場佔有率%
中高端刮板輸送機	59	65
中高端液壓支架	65	18
中高端採煤機	70	29
中高端電機	51	68
中高端掘進機及鑽機	30	15

科技創新引領國內煤礦裝備發展方向。公司承擔了多項國家煤礦裝備技術攻關項目，並承擔編製了國家煤機裝備行業「十二五」發展規劃研究課題。2010年獲得多項國家科技進步重要獎項，其中「高效礦井SGZ1000/3×1000（855）型刮板輸送機成套設備」等三項成果獲中國煤炭工業協會科技進步一等獎。

公司強化以「生產、質量、服務」為核心的管控體系建設，提升煤機業務運營質量。通過合理配置生產要素，破解關鍵生產瓶頸，提高了訂單兌現率。推行質量跟蹤單制度和現場巡檢制度，產品質量穩定提高，張煤機品牌被認定為中國馳名商標，無形資產價值得到明顯提升。提高售後服務品質，與國內外重點客戶、大型企業集團建立良好的合作交流關係，產業鏈價值得以延伸和提高。

- **其他業務**

2010年公司電解鋁產量10.9萬噸，同比增長1.6%；發電量45.9億度，同比增長26.1%；煤氣產量2.97億立方米，同比增長49.3%。

二、2011年公司所處行業發展趨勢

（一）煤炭需求

2011年中國將繼續加大宏觀調控力度，努力保持經濟平穩較快增長，火電、鋼鐵、建材、化工等行業用煤總量繼續保持增長，為煤炭行業平穩運行提供良好的客觀環境。預計全年煤炭消費將保持適度增長，但受宏觀調控政策，特別是可再生能源發展目標和「十二五」節能減排任務影響，需求增速將有所放緩。

（二）煤炭供應

隨著大型煤炭基地的逐步建成、地方整合煤礦的陸續復產，2011年山西、內蒙古等主要產煤省區將進入產能集中釋放期。而包西、太中銀等多條鐵路運輸通道的投運和改造，將加快陝西北部、內蒙古西部煤炭產能的釋放。預計2011年全國煤炭產量同比增加3億噸左右。

（三）鐵路運力

受鐵路建設滯後的制約，煤炭鐵路運輸形勢仍不樂觀。從目前看，山西、陝西和內蒙古西部到東部沿海地區的煤炭調運需求遠高於鐵路運力，無論增量還是總量上都存在較大缺口。主要運煤幹線大秦線2011年增量在4000-5000萬噸左右，朔黃線、侯月線基本沒有增量。

(四) 煤炭進出口

2010年中國煤炭進口1.65億噸，同比增長30.99%；淨進口量1.46億噸，增長40.96%。2011年儘管國際煤炭價格趨於上漲，但在國內東南沿海需求增加及人民幣升值驅動下，全年預計仍將維持較大規模的煤炭淨進口。

(五) 煤炭價格

在供求基本平衡的情況下，2011年煤炭價格有望總體保持穩定。年度重點電煤合同價格由於受到國家宏觀政策干預，基本保持上年水平。現貨價格與重點電煤仍存在較大差距，在消費旺季用煤量增加、局部運力偏緊的情況下，部分區域、部分時段現貨價格預計穩中有升。

三、2011年公司主要生產經營工作

2011年，公司將緊緊圍繞年度生產經營計劃，加強各項管理工作，提升公司經濟效益，提高安全保障水平，增強主業實力和競爭優勢，加快建設具有國際競爭力的大型能源企業。

一是科學組織生產，努力增加煤炭產量。大力推進安全高效礦井、安保型礦井、生產技術管理體系「三項建設」。優化各礦井生產系統、生產佈局和裝備配置，保持均衡生產，鞏固平朔億噸級礦區。以市場為導向，生產適銷對路的產品，加強煤炭洗選，保證產品質量。

二是提升營銷能力，實現效益和市場最大化。加強產運銷銜接，增強貨源組織能力，抓好配煤採購和產品再造，推進個性化產品及市場開發，實現增量增效。積極拓展買斷貿易煤銷售業務，擴大銷售規模。提高對市場變化的敏感性，超前優化市場網絡，提前佔領未來的市場空間。

三是創建安保型公司，提升安全保障能力。以「零死亡」為目標，堅決杜絕較大以上事故，有效控制零星事故。以安全質量標準化建設為抓手，強化基層、基礎、基本功「三基」建設，全面提升安全保障能力。

四是加快推進項目進度，增強公司發展後勁。加快項目前期工作，全力爭取項目早日開工。加快重點建設項目工程進度，早日形成規模效益。加大資源獲取力度，抓好五大基地相關資源的落實。

五是狠抓重點科技項目攻關，積極引領行業技術進步。以服務五大基地建設和產業發展為目標，著重推進薄煤層自動化無人工作面成套設備、大型露天裝備國產化等技術攻關，重點開展蒙陝基地建設關鍵技術研究、小煤礦採空區與地質構造探測等技術攻關，為公司轉型升級提供技術保障。

六是強化運營管控，提高經濟運行質量。強化業務預算基礎、加強預算過程控制，提高精細化管理水平。加強集中採購工作，擴大集中採購範圍，進一步降低採購成本。通過優化生產工藝、科學組織生產、提高生產效率等手段加強成本管理，控制成本過快增長。

七是加快人才隊伍建設，為公司發展提供人才保障。根據重點項目進展情況，加大高層次領軍人才引進力度。堅持市場化選人用人機制，採取內部培養與外部引進相結合，完善公司人才儲備體系。

重大事項

一、 股本結構

截止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本結構為：

股票類型	股數	比例%
A股	9,152,000,400	69.03
其中：中煤集團持有	7,481,643,774	56.43
H股	4,106,663,000	30.97
其中：中煤集團全資子公司中煤能源 香港有限公司持有	120,000,000	0.90
合計	13,258,663,400	100.00
其中：中煤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持有	7,601,643,774	57.33

二、 2009年度末期股息派發

本公司2009年度末期利潤分配方案於2010年6月25日獲得公司2009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合併財務報表，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可供分配利潤總額為6,622,169,000元的30%計1,986,650,700元向股東分派現金股利，以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3,258,663,400股為基準，每股分派0.14984元(含稅)。

截止本報告披露日，上述2009年度末期分紅派息已全部發放至公司股東。

三、 可供分配利潤

2011年3月22日，董事會建議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合併財務報表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歸屬於公司股東的淨利潤6,908,978,000元的30%計2,072,693,400元向股東分派現金股利，以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3,258,663,400股為基準，每股分派0.15633元(含稅)。

四、 修改公司章程

報告期內，本公司對公司章程進行了一次修改，修改原因在於：

- (1) 按照國家工商總局相關規定，企業經營範圍中需要刪除「礦產品」字樣，要求刪除。
- (2) 根據公司經營安排，焦炭銷售採購業務統一併入銷售中心負責，需要相應在經營範圍中增加「焦炭製品的銷售」。
- (3) 為了進一步完善保護公司小股東權利的具體機制，將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表決權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行使提案權的場合由「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年會」變更為「公司召開股東大會」。

本公司對公司章程第十三條「經營範圍」以及第七十九條第一款作相應修改，以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機關的監管要求和公司經營的實際，確保公司合法合規經營，並進一步保障公司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上述章程修改事宜已於2010年6月25日召開的本公司2009年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得了批准，並於本報告披露日前已獲得了國務院國資委的批准。

五、 資產交易事項

報告期內，本公司未發生重大資產交易事項。

六、 其它重大事項

1、 變更公司A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情況

2010年7月14日公司第一屆董事會2010年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2010年9月3日公司201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了《關於變更公司A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議案》，同意終止以A股募集資金投資於黑龍江1000萬噸／年煤礦、180萬噸／年甲醇及60萬噸／年烯烴項目及配套工程項目(以下簡稱「黑龍江煤化工項目」)，將黑龍江煤化工項目節餘的A股募集資金170.17億元及公司A股募集資金專戶中產生的利息4.22億元，合計174.39億元分別用於如下用途：

- (1) 16.69億元用於烏審旗蒙大礦業有限責任公司納林河二號礦800萬噸／年煤礦項目；

- (2) 44.64億元用於鄂爾多斯市伊化礦業資源有限責任公司母杜柴登礦600萬噸／年煤礦項目；
- (3) 28.06億元用於山西中煤平朔小回溝煤業有限公司小回溝煤礦300萬噸／年煤礦項目；
- (4) 12.00億元用於陝西延安禾草溝煤業有限公司禾草溝煤礦300萬噸／年煤礦項目；
- (5) 23.62億元用於中煤張家口煤礦機械有限責任公司煤機裝備產業園建設項目；
- (6) 21.00億元用於陝西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60萬噸／年聚乙烯、60萬噸／年聚丙烯能源化工綜合利用項目；
- (7) 28.38億元用於補充公司流動資金。

有關本次A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變更的具體情況詳見公司發佈的有關公告。

2、華晉公司所屬煤礦—王家嶺煤礦透水事故

2010年3月28日，華晉焦煤有限責任公司(中煤能源持股50%)下屬在建煤礦—王家嶺礦，在建設施工過程中發生一起透水事故，造成38人遇難，直接經濟損失4937.29萬元，原計劃於2010年10月竣工投產的王家嶺煤礦的竣工日期受此影響延後。2011年1月21日，國務院安委會辦公室印發《關於兩起煤礦特別重大生產安全事故調查處理結果的通報》(安委辦〔2011〕2號)，對華晉焦煤公司罰款225萬元。事故發生後，公司立即開展持續到年底的安全生產專項治理行動，突出加強防治水管理，強化現場監督檢查，全力消除各類事故隱患，全面加強安全生產工作。目前，王家嶺煤礦正在積極進行煤礦復工準備工作，並努力協調政府有關部門爭取早日恢復建設。

3、 環保問題

2010年5月國家環境保護部發佈的《關於上市公司環保核查後督查情況的通報》中涉及了公司所屬中煤牡丹江焦化有限責任公司淘汰落後產能、靈石縣中煤九鑫焦化有限責任公司搬遷的環保問題。公司高度重視針對中煤牡丹江焦化有限責任公司涉及的淘汰落後產能等問題，鑒於該公司承擔著黑龍江省牡丹江市城市供氣任務，2010年12月31日公司與牡丹江市政府簽訂《股權轉讓協議》，將中煤牡丹江焦化有限責任公司100%股權轉讓至牡丹江市國有資產管理公司，並於2011年1月30日完成股權轉讓工商變更登記；針對靈石縣中煤九鑫焦化有限責任公司涉及的村民搬遷任務，公司積極與當地政府和村民溝通協調，目前正在積極推進。

4、 為華晉焦煤有限責任公司王家嶺煤礦項目融資提供擔保

經公司於2010年8月13日召開的第一屆董事會2010年第三次會議審議通過和201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公司同意為華晉公司向國家開發銀行借款提供額度不超過93,182.50萬元的擔保。截止2010年12月31日止，華晉公司未簽訂相關貸款合同，因此上述擔保無實際發生額。具體內容詳見公司於2010年8月13日發佈的對外擔保公告。

5、 換屆選舉

(1) 選舉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監事會成員

經公司2010年12月23日召開的201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選舉王安、楊列克先生為公司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彭毅、李彥夢先生為公司非執行董事，張克、烏榮康、張家仁、趙沛及魏偉峰先生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9名董事共同組成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二屆董事會任期三年，自該次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計算，其中董事張克先生在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的任期將自委任之日起至2012年8月23日止；董事烏榮康先生的任期自委任之日起至2012年11月21日止。

經公司2010年12月23日召開的201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選舉王晞和周立濤先生為公司第二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2010年12月22日，公司職工代表大會選舉張少平先生為公司第二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張少平先生與王晞和周立濤先生共同組成公司第二屆監事會。第二屆監事會任期三年，自該次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計算。

公司第一屆董事會成員中，高尚全、彭如川、李彥夢先生因任期屆滿，自2010年12月23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第一屆監事會成員中，都基安、陳相山先生因任期屆滿，自2010年12月23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監事。

(2) 選舉公司第二屆董事會董事長、副董事長

經公司2010年12月27日召開的第二屆董事會2010年第一次會議審議批准，選舉王安先生為公司第二屆董事會董事長，彭毅先生為副董事長。

(3) 選舉公司第二屆監事會主席

經公司2010年12月27日召開的第二屆監事會2010年第一次會議審議批准，選舉王晞先生為公司第二屆監事會主席。

(4) 聘任和離任高級管理人員

經公司2010年12月27日召開的第二屆董事會2010年第一次會議審議批准，聘任楊列克先生為公司總裁，高建軍、祁和剛、牛建華、濮津先生為公司副總裁，翁慶安先生為公司首席財務官，周東洲先生為公司董事會秘書兼任公司秘書。上述高級管理人員的任期自該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屆董事會成立並聘任新一屆高級管理人員之日止。

經公司2010年11月5日第一屆董事會2010年第五次會議審議批准，同意公司副總裁李馥友先生因工作變動而提出的辭職申請，李馥友先生自該次董事會決議之日起不再擔任公司副總裁職務。經公司2010年12月27日召開的第二屆董事會2010年第一次會議審議批准，同意王元亨先生辭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職務，王元亨先生自該次董事會決議之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5) 第二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換屆選舉

經公司2010年12月27日召開的第二屆董事會2010年第一次會議審議批准，公司成立第二屆董事會戰略規劃委員會，由董事長、執行董事王安先生擔任主席，委員為彭毅、楊列克、烏榮康、張家仁、趙沛先生。

經公司2010年12月27日召開的第二屆董事會2010年第一次會議審議批准，公司成立第二屆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克先生擔任主席，委員為彭毅、趙沛、魏偉峰先生。

經公司2010年12月27日召開的第二屆董事會2010年第一次會議審議批准，公司成立第二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家仁先生擔任主席，委員為王安、烏榮康先生。

經公司2010年12月27日召開的第二屆董事會2010年第一次會議審議批准，公司成立第二屆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偉峰先生擔任主席，委員為彭毅、張克、趙沛先生。

經公司2010年12月27日召開的第二屆董事會2010年第一次會議審議批准，公司成立第二屆董事會安全、健康及環保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烏榮康先生擔任主席，委員為楊列克、李彥夢先生。

上述各專門委員會委員與主席的任期均自該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至各委員會委員與主席在第二屆董事會擔任董事的任期屆滿之日止。

員工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56,013名員工(2009年共有55,614名員工)。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提高企業管治水平。截止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嚴格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經審閱了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業績。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截止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採納了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各董事於2010年全年期間一直遵守本守則。

董事及監事薪酬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董事或監事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本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由薪酬委員會擬定，董事會批准後，必須由應屆股東大會通過。薪酬委員會和董事會在擬定薪酬方案時，會考慮董事職務、表現及本集團經營業績等綜合因素。

股息和可供分配利潤，暫停過戶

2011年3月22日，董事會建議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合併財務報表截止2010年12月31日歸屬於公司股東的淨利潤6,908,978,000元的30%計2,072,693,400元向股東分派現金股利，以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3,258,663,400股為基準，每股分派0.15633元(含稅)。擬派發的股息須經股東於2011年5月27日舉行的2010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予以審議批准。該股息將派發於2011年4月27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2011年4月27日至2011年5月27日(包括首尾兩天)將暫停股東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收取股息之資格，H股股東須將所有過戶文件，於2011年4月26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所派發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以港幣向H股股東發放。以港幣發放的股息計算匯率按宣派股息日2011年3月22日(星期二)之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基準匯率折算為港幣支付。上述股息預計於2011年6月28日前後支付。

根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關規定和A股派息的市場慣例，本公司A股股東的派息事宜將在公司2010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後另行發佈派息實施公告，其中包括確定A股股東派息的權益登記日和除權日。

購買、出售或購回本集團股票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購回本集團任何證券（「證券」一詞具有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H股募集資金

本公司H股募集資金所得款項在扣除了相關費用後，淨額為人民幣144.66億元。截至2010年12月31日，該所得款項淨額已按H股招股說明書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完畢。

核數師

本公司已指定了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和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境外和境內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對本公司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進行審計。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公布年度報告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有關報告期間的規定，2010年年度報告會包括所有在2010年業績報告中已披露的信息，並將在2011年4月30日或之前在本公司的網站(<http://www.chinacoalenergy.com>)和香港聯合交易所的網站(<http://www.hkex.com.hk>)上予以披露。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本業績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本集團、本公司、公司、中煤能源	指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除文內另有所指，亦包括其所有子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指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所有執行、非執行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煤集團	指	中國中煤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
上海能源公司	指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平朔礦區	指	位於山西省的煤礦區，主要由安太堡露天礦及井工礦、安家嶺露天礦及井工礦、井東礦組成
大屯礦區	指	位於江蘇省的煤礦區，由姚橋、孔莊、徐莊和龍東煤礦組成，由上海能源公司經營
離柳礦區	指	位於山西省的煤礦，包括沙曲井工礦，由華晉焦煤有限責任公司經營
東坡煤礦	指	位於山西省的煤礦，由山西中煤東坡煤業有限公司經營
南梁煤礦	指	位於陝西省的煤礦，由陝西南梁礦業有限公司經營
裝備公司	指	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中國煤礦機械裝備有限責任公司
平朔煤業公司	指	中煤平朔煤業有限責任公司
華晉公司	指	華晉焦煤有限責任公司
中煤進出口公司	指	中國煤炭進出口公司
中煤金海洋公司	指	中煤集團山西金海洋能源有限公司
太原煤氣化公司	指	太原煤炭氣化(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中煤龍化公司	指	中煤黑龍江煤炭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中天合創公司	指	中天合創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國務院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公司章程》	指	指本公司於2006年8月18日創立大會通過的、經國家有關部門批准並經不時修訂補充的公司章程
A股	指	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向中國境內投資者發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幣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幣認購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交易
普華永道	指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蒙大礦業公司	指	烏審旗蒙大礦業有限責任公司
小回溝煤業	指	山西小回溝煤業有限公司
西安設計公司	指	中煤西安設計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包括A股持有人及H股持有人

聯交所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交所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元	指	人民幣元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王安

中國北京，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王安和楊列克；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彭毅和李彥夢；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克、烏榮康、張家仁、趙沛和魏偉峰。

* 僅供識別